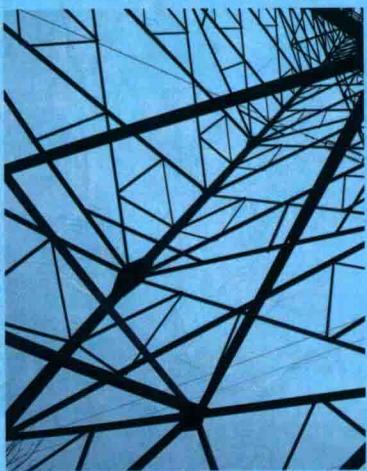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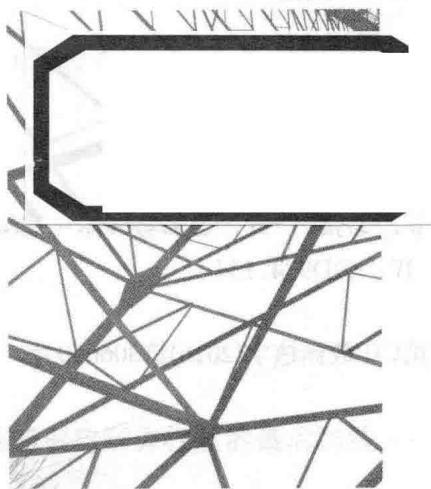
# 弱势群体的 刑事法律保护

---

张桂梅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



# 弱势群体的 刑事法律保护

张桂梅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弱势群体的刑事法律保护/张桂梅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209-10222-3

I . ①弱… II . ①张… III . ①弱势群体－刑法－  
保护－研究－中国 IV .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6650号

### 弱势群体的刑事法律保护

张桂梅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

ISBN 978-7-209-10222-3

印 数 1-1000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 录

引 言 刑事法律是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的最后防线	1
<b>第一章 如何认识弱势群体</b>	<b>10</b>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构成范围	10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特征、产生原因	16
第三节 进入刑事视野中的弱势群体	22
<b>第二章 弱势群体刑事法律保护的理论基础</b>	<b>34</b>
第一节 国家救济与国家救助	34
第二节 人权保障原则的体现	41
第三节 公正理念的诉求	43
第四节 社会安全与秩序的需要	47
<b>第三章 刑事政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b>	<b>59</b>
第一节 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的关系	59
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价值追求	62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意义	79
第四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贯彻	84
<b>第四章 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b>	<b>129</b>
第一节 以不特定的弱势群体为犯罪对象的刑法保护	129

第二节	以特定的弱势群体为犯罪对象的刑法保护	165
第三节	弱势群体成为犯罪主体的刑法特别保护	184
第五章 弱势群体的刑事诉讼法保护		196
第一节	暂缓起诉制度的完善	197
第二节	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	206
第三节	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222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的国家补偿	234
结语	刑事法律应当成为弱者正义的保护神	244
参考文献		247

# 引言 | 刑事法律是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的最后防线

国家不是弱肉强食的产物，而是人们为了共同利益和有过德行的生活的聚合力，是为了善与功利而合意的产物，是人不好孤独的天性与利益的产物。因为强者与弱者的地位随着时空的不同是交替的。国家是为了保护弱者，促进共同利益而成立的，否则国家和法律是没有利益的。

—— [古巴马] 西塞罗

## 一、保障弱势群体权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我们庆幸处于这个时代，国富民强，幸福安康。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已经步入了权利的时代、法治的时代或者已经步入和谐社会？细心观察我们的社会，观察我们的民众生活，我们就会看到，在当代中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在经济繁荣发展的背后隐藏着不和谐的因素，在表面平静的社会里时时酝酿着尖锐的社会冲突。比如我们常常在报纸上、互联网上、电视上看到的新闻事件，有的腰缠万贯的老板们恶意欠薪，农民工因为要不到工钱选择跳楼讨薪；有人用自焚的方式对抗政府拆迁；酒后驾驶致使多少无辜群众的生命瞬间画上了句号；煤矿坍塌，矿工被埋；暴徒行凶，有多少祖国的花朵过早地凋谢；黑心的生产商、销售商又造成多少食品安全事故，威胁了多少人的健康甚至生命。这一桩桩事件的被害者，当他们的合理诉求通过正常渠道解决不了时，当他们的不满情绪积聚到一定程度时，只好选择过激行为，进而发展成为各种各样的群体性事件，诱发局部的社会动荡。如果一个社会安全出了问题，

人们的生命健康受到了威胁，老百姓的吃、穿、住、行没有了保障，即使住华宅、吃美食又有什么幸福可言？当代社会，由于对权力和利益的过度追逐，人们的自由、权利和尊严时不时受到践踏。所以，这是一个既充满希望与梦想，又可能滋生欲望与罪恶的时代，这是一个让人思考的时代，这是一个让人贴近实践、直面苍生的时代，这是一个为贫苦农民、下岗工人等弱势人群的权利和利益而奔走和呐喊的时代。

身处这样的时代，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安定有序、诚信友爱。以人为本，要求在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是最主要的，强调人的主体性、人的尊严、人的幸福、人的价值、人的发展，要求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措施的制定都要以人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公平正义，它强调人与人身份地位平等，升学就业机会均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收入分配公平，司法公正；安定有序，就是国家安定，社会有序，人们安居乐业，要求政府增强社会凝聚力，消除民众的不满情绪，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地减少并控制犯罪。民主与法治，它强调公民享有各种政治权利，参政议政，选举公开，它还强调权力制约，一切权力的行使要在法律的框架内，国家权力不能侵害公民权利，它的关键是依法治国，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诚信友爱需要人与人互帮互助，友好相处，帮助弱小，诚实守信，没有欺骗。而在一切社会发展的要素中，人是最主要的最核心的要素，社会越发展越要使社会上的每个人的人格得到充分尊重，每个人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每个人的利益得到充分实现，每个人的发展得到充分保障。社会的发展要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这个人民应当包括健全的人也包括身有残疾的人，这个人民应当包括富人也包括穷人，这个人民包括被犯罪所侵害的人也包括犯了罪的人。要体现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要求，让居住在此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充满希望与梦想，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每一个人都平等地参与社会的发展并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一个内在和谐发展的社会必然是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得到充分保障的社会，关心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晴雨表。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更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保障水平的标尺，保护弱势群体已成为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同的国家，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都会存在弱势群体的

问题，这其中有的国家弱势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得好，相关的法律制度措施也比较完善。在我国现阶段，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贫富分化的日益严重，弱势群体的问题已成为不可回避的重大问题。弱势群体的范围在扩大，除了传统意义上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等因自然和生理原因产生的弱势群体，还有很多社会性的弱势群体，如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产业调整产生的大量下岗工人；因就业形势紧张产生的毕业即失业的大学生；国家城市化进程造成的生活贫困的失地农民；涌人城市、在温饱线上挣扎的农民工。面对社会诱惑，因自身控制能力不强的吸毒者、卖淫者、酗酒者、艾滋病患者，他们被打入社会的另类，被亲友嫌弃，被社会隔离；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不管以前他多么强大，一旦实施了犯罪行为，面对强大的司法机关，很容易成为弱者，很多权利很难保证，而一旦真成了罪犯，他们更有可能会被社会唾弃，被亲友疏远，很难再融入社会；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人，他们被侵害以后，大部分陷入悲惨的境地，从物质到精神都将遭受严重的损失或创伤，他们的亲友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还有面对着近年来老百姓反映强烈，媒体不断曝光，政府不断查处的食品掺杂掺假问题、环境污染问题，难道我们每个人不都是潜在的受害者和弱者吗？谁来保证人们吃的是放心的食品，喝的是放心的水，呼吸的是新鲜的空气？又有谁来保证人们不受毒奶粉、三聚氰胺、瘦肉精、地沟油、毒大米、假羊肉、毒生姜的毒害呢？上述所有的这些弱势群体有很多共同点，例如他们在经济上贫困，社会地位上低下，生理和心理上脆弱，精神上受歧视与践踏，法律权利上得不到公平、公正对待，在社会制度的制定上没有话语权，在社会分配上处于不利地位等。

近年来随着贫富差距的扩大，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大量贫困弱势群体的存在会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易造成新的社会动荡。大部分弱势群体物质生活贫困，有的连最低生活保障都没有；精神生活同样贫乏，生活圈子狭小，亲人疏远，朋友较少，缺少关爱，以至于情绪低落，精神抑郁，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丧失信心。于是，多年来的不满情绪的累积，终于因为一点小事而爆发，走向报复社会的犯罪深渊。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案例不少，近年来更有集中爆发的倾向。2005 年 9 月，因没有拿到应得的每月 3000 元工资，感到绝望的艾绪强恶意报复社会，在北京杀死出租车司机，又驾驶出租车横

冲直撞，撞死2人、撞伤7人；2009年1月，对生活、生命、婚姻都感到无比绝望的熊振林在湖北用斧头、锤子和叉子残杀8人；2009年6月，因有犯罪前科被家人、亲友抛弃的62岁的张云良在成都公交车上，故意点燃汽油，造成了27人死亡、74人受伤的重大事故；2009年6月，因不满公司要其带病加班要求的公交司机李国清，在广东惠州发泄不满情绪，独自驾公交车狂飙，造成4人死亡，27辆机动车受损；2009年11月，在挣不到钱、孩子要上学、妻子要离婚等一连串的生活压力下，呼和浩特的温铁栓刀夺6命、重伤1人；2010年3月，因生活拮据悲观厌世的郑民生，恶意报复社会，在福建南平实验小学门口制造血案，他手握尖刀快速走向学生人群，短短55秒，13名小学生倒在血泊中，制造了8死5伤的惨案，美丽的祖国花朵瞬间凋谢，据目击者介绍，郑民生在现场被制服时高声嘶喊：“你们不让我活，我也不让你们活。”这样的犯罪事件，我们的报纸、电视、互联网经常有报道。这些事件无时无刻不刺激着我们的神经，让我们不禁产生疑问：这些人难道天生是杀人狂，或者是他们性格有缺陷，精神有障碍？他们为什么如此丧心病狂、滥杀无辜？或许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多是生活中某些方面的失败者，长期处于被人漠视的境地，经济窘迫，婚姻家庭生活不如意。他们生活压力过大，对社会失去信心，进而因为一个导火索就会走向极端，使他们疯狂地报复社会。他们当然要为无辜的生命负责，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但是我们在愤恨的同时也要思考一下，如何避免类似的悲剧发生呢？目前我国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会因为感到社会不公而铤而走险，极端地报复社会。有学者指出：“仇富情绪在一些人心中蔓延开来，加之一些地方存在官商勾结的现象，人们往往把不满情绪更多地指向政府。”<sup>①</sup> 所以，给弱势群体建立一个不致绝望的生存底线，要使他们能有尊严、有希望地生活下去。

除了由个别弱势群体造成这些穷凶极恶的个体犯罪，近年来围绕着农民工讨薪、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司法不公、环境污染等为导火索的各种群体性事件也在不断发生。群体性事件，是指没有预料的突然发生的，由多人参与，以满足某种需要为目的，利用打、砸、抢、烧等暴力手段，扰乱、破坏、威胁社

<sup>①</sup> 胡联合、胡鞍钢：《贫富差距是如何影响社会稳定的？》，载《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9期。

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近年来“群体事件的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参与人数越来越多。群体事件的行为方式有集体打砸政府机关、集体围堵交通要道，有的甚至攻击无辜群众。群体事件的特征主要有情绪性、纠结性、对抗性、暴力性、破坏性”<sup>①</sup>。近年来的群体性事件起因是多样的，有的是因为下岗再就业受挫，有的是因为收入分配的不合理，有的因为付出劳动根本拿不到薪水，有的因为受到了司法的不公正对待，有的因为环境污染受害等等。且看近几年发生的几起群体性事件。2012年7月四川什邡发生群众冲击市政府机关事件，为的是阻止建钼铜项目。钼铜项目是四川宏达公司准备投产的预计投资达104亿元的大型金属冶炼项目，被认为严重污染，危害民众健康。事件造成市政府机关的大门、橱窗、宣传栏、公务车等财物被损坏，并有警务人员受伤，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机关正常办公秩序。2012年10月四川泸州发生群众袭警事件。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村农贸市场附近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事件的起因是交警对发生交通拥堵路段现场疏堵时，一辆违章的大货车司机不听处罚，言语不和，交警和大货车司机发生抓扯。然后司机突然不适，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在交警处置、施救过程中，现场逐渐聚集较多群众。部分情绪激动人员认为是交警处置不当，是交警造成了司机的死亡。控制不住情绪的群众将7辆警车推翻，其中5辆警车被点燃，2辆被烧毁。愤怒的人群还向警察投掷石块和瓶子。2012年10月浙江宁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参与者有数百名村民，以阻止化工企业在村庄附近建PX项目。他们到区政府集体上访，围堵了城区一交通路口。这也是一起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的群体性事件。PX项目被认为是具有污染的化工项目，近年来，全国多个城市发生抵制PX项目的群体性事件。2011年，大连市民游行反对PX项目。2007年厦门市民为反对PX项目自发“散步”，成功抵制该项目，最后项目落户漳州。前文三起群体性事件，一起是冲击政府机关，一起是袭警，一起是集体上访，都不同程度地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也都是由弱势群体聚集引起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事实上，这些群体性事件突然爆发出来，实乃多年矛盾蓄积而致。当一个社会存在官场腐败、官商勾结时，当一个社会出现执法不公甚至暴力执法时，当一个社会通过正常的渠道解决不了问题时，当一个社会缺少平

<sup>①</sup> 张桂梅、陈俊洁、李岩：《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改革》，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7页。

等与尊重时，这些不和谐音符就会出现，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隐忧。“如果一个社会没有起码的公平正义，分配不公，贫富悬殊，那么，即使这个社会看上去风平浪静，表面上似乎很和谐，但这种平静表象的底下却酝酿着尖锐激烈的社会矛盾冲突，形式和谐的背后隐藏着更大的不和谐隐患，最终导致的将是社会动荡。”<sup>①</sup>当人们最基本的吃、喝、住、行都存在风险和恐惧时，当处于社会下层的老百姓不满情绪积蓄时，他们就会寻找出气孔，就会使聚集性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从而严重地影响社会稳定。所以，正确看待弱势群体的人格尊严与社会地位，关注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建设文明、安定、团结的和谐社会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

## 二、刑事法律是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

弱势群体权益的保障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刑事法律是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手段，更是妥善解决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与救济问题的最后手段。刑事法律要从关爱弱势群体，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正常实现入手，促进整个社会和谐、健康地发展。

有社会必有冲突，有冲突就可能引发犯罪，而刑事法律就是要发挥惩罚犯罪、保护社会的功能，它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为核心，研究如何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犯罪的问题。刑事法律一直以来就以严厉性和强制性被人们“恐惧”与“敬畏”。司法机关确定一个人有罪之前，首先要求证明此人确实犯有刑法规定的罪行，即“罪行法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次，要经过充分的证据证明，经过正当的诉讼程序，即所谓“未经人民法院审判，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宁可错放一千，不可错杀一人”。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国家、社会的和谐发展，我们人民生活的幸福安定非常需要刑事法律的保驾护航，需要刑事法律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刑事法律的严厉性和强制性也决定了它最有可能侵犯人的权利与尊严，它在保护弱者的同时也可能侵犯到弱者。例如近年来，很多冤假错案不断被发现。比如，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院对张辉、张高平再审改判无罪，并作出国家赔偿，

<sup>①</sup> 中共中央政法委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就是说，这两个人是被冤枉的。张辉、张高平是叔侄关系，2003年开车送货时曾让一个17岁的女孩搭车，后该女孩被害，经公安机关侦查，二人被认定为强奸罪，张辉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张高平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他们在监狱里待了10年。人生又有几个10年？类似的冤案还有很多。河南赵作海在1999年因同村赵振晌失踪后本村发现一具疑为赵振晌的无头尸体而被拘留，2002年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刑2年。2010年，赵振晌回到村中，河南省高院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错案，宣告赵作海无罪，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这也是一个近10年的冤案。1994年1月，余祥林的妻子张在玉因患精神病走失，余祥林被怀疑为“杀妻凶手”而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后妻子平安回家。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经重新开庭审理，宣判余祥林无罪。又是一个10年。面对强大却运行并不完善的国家司法机关，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犯罪嫌疑人，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弱者和被侵害者。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刑事司法是一个重要的窗口。德国著名法学家李斯特说过：“一切法律都是为了人的缘故而制定的，制定法律的宗旨是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存利益。保护人们的利益是法的本质特征，这一主导思想是制定法律的动力。”<sup>①</sup>为了构建和谐社会，为了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刑事司法也要适时地作出某些调整。一方面，要积极地贴近实践，不断地倾听民声，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为其制度设计的出发点。通过制定向弱者倾斜的政策、制度，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老年人的权益，保护农民工的权益等；通过惩治醉酒驾车、恶意欠薪、食品安全犯罪和环境犯罪来保护每一个可能被侵害的对象。另一方面，刑事司法的生命力更表现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人权的重视，对这些进入刑事视野中的弱势群体给予特别的关注，防止他们的权益再次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令人欣喜的是，《刑法修正案（八）》已于20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这次修正案，有很多条款就体现了对社会现实、对民生生活的关注。比如，体现对罪犯予以关注的有取消盗窃罪等13项经济类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罪名，至此死刑罪名减至55个，是我国严格限制死刑在立法上迈出的重要而坚实的一步，彰显了对罪犯生命权的尊重；规定了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假释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写入刑法体现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使

<sup>①</sup> [德]冯·李斯特、埃贝哈德·施密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其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的法治精神；还有体现对老年人这个弱势群体犯罪的保护，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并规定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体现对普通民众出行安全保护的，如首次将飙车、醉驾列入犯罪行为，并规定了量刑标准；体现对农民工保护的，如“恶意欠薪”入罪，今后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可作为犯罪处理；体现对普通民众食品安全保护的，如加重食品安全犯罪惩处力度，最高可判死刑，删除了“拘役”，意味着食品安全犯罪最低也将被判处有期徒刑，对于罚金也没有规定数额上限。食品安全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刺激着人们敏感的神经，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刑罚力度已刻不容缓。这次的刑法调整体现了对时代精神的把握，以及对民生的关注。

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是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基础上的一次重要的改革和完善，同样彰显了对人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体现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保护的，一是在总则中明确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这意味着在刑事诉讼法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一定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二是严禁刑讯逼供，规定用刑讯逼供以及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不被采信，同时规定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证实自己有罪。三是完善强制措施，规定采取逮捕和指定监视居住措施的，除无法通知的，都应当通知家属。四是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适用死刑更加慎重。五是规定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事先应经侦查机关许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委托辩护人。体现对被告人和被害人双重保护的，如将部分公诉案件纳入和解程序，适当扩大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刑事和解能鼓励犯罪嫌疑人道歉赔偿，既能更好地保障被害人权益，又能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益。这有利于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这些修改必将使刑事诉讼法更加人性化，更加人道化。

刑事法律的改革完善永不会止步，今后一段时期刑事法律最为迫切的修改重点是对弱势群体的倾斜性保护，这也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宽容人道精神的体现。在当今世界，很多国家在刑事法律方面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国际上也对弱势群体给予了很多的关注。作为一个以文明著称的

国家，我国更应当在弱势群体刑事法律保护的国际化形势下作出我们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选择。刑事法律要与国家、与政府、与人民共同合作，群策群力，关注民生，关注弱势群体，关注基层，为国家的长远发展，为社会的长治久安，为人民的生活幸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立法到司法，从定罪、量刑到行刑，构筑一个弱势群体保护的强有力网络。就当前来讲，我国刑事法律中体现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条文有很多，但还不够完善，还需要尽可能地增大对弱势群体保护的范围和力度。不仅要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这样的生理性弱势群体，更要对特定情况下的社会性弱势群体给以充分的重视。还要结合弱势群体保护的原则合理裁量刑罚，明确规定明知对方是弱势群体而加以侵害的从重处罚，对弱势群体出于生活困难而实施犯罪的可酌情从轻处罚等，为刑事司法提供一个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在量刑及刑罚执行中也同样需要关注弱势群体，比如对生活贫困者判处罚金和没收财产时可以依具体情况减免，或也可由社会各方面的帮扶；对犯罪情节较轻者，制定不同的社区矫正计划，以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等。

# 第一章 | 如何认识弱势群体

增加社会财富本身并不会使社会更加美好。

—— [美] 德沃金

只要还有能力帮助别人，就没有权利袖手旁观。

—— [法] 罗曼·罗兰

##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构成范围

不可否认，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代社会，无论国内还是国外都存在一定数量的弱势群体。近年来，我们国家弱势群体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以及由弱势群体带来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繁荣发展，社会结构不断变迁，导致了社会人群分化的加剧，出现了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在我们身边经常看到这样一些强烈的对比：腰缠万贯的房地产大亨与挥汗如雨却不能及时拿到工钱的农民工；富得流油的煤老板与不知什么时候会失去生命的煤矿工人；拥有百万千万资产的企业家与下岗工人；拥有无数房产的富人与蜗居的“蚁族”；开名车炫富的富二代与上不起学的儿童；等等。改革开放造就了很多富裕的强者，也产生了大量的弱势群体。一个国家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公正程度、人权状况的一个重要标尺。政府和社会应当承担起保护弱势群体的责任。

## 一、弱势群体的概念

弱势群体是一个集合性的概念。社会学、经济学、法学、政策学、伦理学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界定。有的偏重从经济生活贫困角度界定，例如：“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sup>①</sup> “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种原因而造成对于现实社会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sup>②</sup> 有的偏重从社会地位低下的角度界定，例如：“弱势群体应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群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压力，导致其陷入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sup>③</sup> 有的偏重从个人素质较低、能力脆弱角度界定，例如：“弱势群体就是指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sup>④</sup> “弱势群体是指人类社会中创造财富、积聚财富能力弱，就业竞争能力弱，基本生活能力差的人群。”<sup>⑤</sup> 有的偏重从权力和权利的缺乏角度界定，例如：“所谓弱势群体是指在生活物质条件方面、权力和权利方面、社会声望方面、竞争能力方面以及发展机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sup>⑥</sup> “弱势群体并不是指主观方面的条件有什么低下或缺陷，而是指权力和权利方面，发展的机遇方面，生活的物质条件方面不具有任何优势的人们。”<sup>⑦</sup> 有的用列举的方法界定，例如：“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四种人。一是下岗职工或已经出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但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二是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三是进城的

<sup>①</sup> 陈成文：《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弱者》，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2期。

<sup>②</sup> 钱再见：《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载《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sup>③</sup> 张敏杰：《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

<sup>④</sup> 郑杭生、李迎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sup>⑤</sup> 邓伟志：《关注“弱势群体”》，载《文汇报》2002年3月29日。

<sup>⑥</sup> 薛晓明：《弱势群体概念之辨析》，载《生产力研究》2003年第6期。

<sup>⑦</sup> 刘书林：《注重做好弱势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载《前线》2001年第5期。

农民工；四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sup>①</sup>“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国企的下岗职工、失去土地的农民、城镇的失业者和半失业者、从农村流向城市的农民工和无业者、农村的‘五保户’和贫困户、城镇的贫困人口及靠政府低保救助的生活者、农村辍学者及在校的贫困生。”<sup>②</sup>有的用相对比较的方法界定，例如：“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相对于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等方面处于一种不利的地位，此部分人就是弱势群体。”<sup>③</sup>

弱势群体的内涵丰富，给它下一个权威的定义的确很难。第一要注意弱势群体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因为弱势群体的范围比较广，一个概念很难囊括所有的弱势群体。上述概念有的从经济贫困角度，有的从社会地位低下角度，有的从个人素质较低、能力脆弱角度，有的从权力和权利的缺乏角度等去界定，总是不太完整，弱势群体不单单包括生活贫困群体，也不单单包括生理缺陷群体，还有很多很多。我们要从广义上去界定弱势群体，要从跨学科的角度，从生活水平、就业能力、竞争能力、政治权力、法律权利、发展机会、心理承受能力、自身素质、社会地位以及违法犯罪等多角度全方位地考察，确定一个综合性的概念。综观学者们的概念，总是偏向于把弱势群体界定为经济贫困，对权利贫困却较少关注。当今社会，随着社会法治的健全，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权利贫困更应被关注。如果一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得不到平等的对待，就是经济上不贫困，也是被社会所排斥的。比如，在城市中的农民工，他们相对于单靠种地的农民可能靠自己的超强度劳动挣了一些钱，经济上说得过去，可他们被城里人所排斥、厌恶、歧视，享受不到城里人的住房、教育、医疗等各种待遇，一旦利益受损很难寻求法律和制度的保障，更别说有什么发展的机会了。第二要注意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一部分人相对另一部分人来讲的，强和弱是相对的，比如，相对于生产商和销售商，消费者是弱势的；相对于各类工厂企业等用人单位，劳动者是弱势的；相对于公安、司法机关，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罪犯是弱势的。

① 张伟杰：《法律如何保护弱势群体》，载《工人日报》2002年3月16日。

② 孔祥利：《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李林：《法制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载《前线》2001年第5期。